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交人教函〔2023〕353号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

各市（省直管市、县）交通运输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直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

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9月4日

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人才评价体系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推进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、创业、创造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及我省实施意见精神和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、岗位要求和专业特点，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第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（按省工程系列评审标准条件执行）、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。

第三条 对符合本标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通过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交

通运输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 1 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（包括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）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，不得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。

第五条 专业类别

- （一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
- （二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
- （三）岩土与隧道工程专业
- （四）汽车、船舶运用与检验工程专业
- （五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
- （六）智能交通与信息化工程专业

适用于从事以上专业类别中交通运输工程规划与设计、建设与监理、运营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1. 从事规划与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：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规划、设计、勘测、评价、技术咨询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 从事建设与监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：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、施工、招标代理、监理、检测、造价、质量安全监督、养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3. 从事运营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：从事船舶检验、海事管理、船舶设计、机电设备维护、运输与物流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六条 已取得非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符合本标准条件的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申报评审交通运输工程相应专

业技术资格。

第三章 基本条件

第七条 热爱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作风端正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第八条 爱岗敬业，勇于开拓，努力进取，有钻研精神，在新设备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中做出一定的成绩；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。

第九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。

第四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

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，除应具备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学历、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。

实行评聘结合的企事业单位，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。

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2 年。

2.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，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4 年。

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。

4.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，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。

5. 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，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。

（二）专业理论知识

系统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；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和总结能力，能够独立承担并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难题；具有一定的创新和技术研究能力，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等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

担任工程师职称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（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，下同）。

2. 作为主要发明人（排名前 3，下同），取得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的发明专利 2 项，且已应用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、重大科研、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或研究，且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、验收。

4. 作为主要起草人，完成编制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等 1 项，或省级地方技术标准 2 项，或完成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（排名前 5），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。

（四）论文、成果要求

担任工程师职称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，论文、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主要作者，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本专业著作 1 部（本人撰写部分 5 万字以上）。

2. 作为第一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；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。

3. 在县级以下（不含县城）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，为解决本专业复杂、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报告、实例材料等 5 篇。

第十二条 工程师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助理工程师职务上满 2 年。

2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助理工程师职务上满 4 年。

3. 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聘任在助理工程师职务上满 5 年。

（二）专业理论知识

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掌握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；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，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

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之一：

1. 参与完成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的发明专利1项（排名前五，以个人奖项证书为准），已应用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2.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1项或县级2项，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规划、咨询、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、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等项目2项，且通过验收或鉴定。

3. 参与完成1项省级以上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施工工法，或企业标准2项，且已颁布实施。

4. 参与完成的项目或课题，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勘察、优秀设计、优质工程或科技成果奖等。

（四）论文、成果条件

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3 篇，或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成果形成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。

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。

2. 具备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，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（二）专业理论知识

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；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章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；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

参与处理本专业范围内基础性技术工作和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
（四）论文、成果条件

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报告 2 篇，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或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。

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条件

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，能力业绩突出、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不受学历、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。破格申报从严掌握，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。破格人员除满足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，以及第四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、业绩、经历和论文成果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破格申报工程师的，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，须另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。

第十五条 参加援疆、援藏、乡村振兴工作 3 年以上，及在县级以下（不含县城）基层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所列条件外，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业绩条件

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。
2.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，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3.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 1 项，或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，且颁布实施。

4. 主持研制新设备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或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项目 2 项，且已开发推广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论文、成果条件

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。

第十六条 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，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，并按省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评价方式方法

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。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，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，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，原则上以近五年为主。

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。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、能力、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，提出评价意见。

第十九条 跨系列（专业）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，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，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，其业绩成果须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为主。转评方法和

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：

（一）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，见习 1 年期满，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。

（二）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；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见习 1 年期满；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，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。

（三）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派出参加援派、乡村振兴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以选择在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。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，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，注重考察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和支援、扶贫成果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，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成果、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要求。援派或扶贫期为 3 年的，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。

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或不合格（不称职）的，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影响期未满的，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；存在伪造学历、资格证书、任职年限等，以及提供虚假业绩、虚假论文论著、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、弄

虚作假行为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当年申报、评审资格。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，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，失信行为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为3年，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》（皖交人教〔2019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